

无极县人社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六类、78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33项	
1	1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包含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2	2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3	3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4	4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的处罚	
5	5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	6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7	7	对用人单位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强行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8	8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9	9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10	10	对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的处罚	
11	11	对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集体协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2	12	对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的情况和所需资料，不给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处罚	
13	13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14	14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安排女职工生育产假享受少于法定天数的处罚	
15	15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16	16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17	17	对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18	18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19	19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20	20	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21	2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22	22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23	23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24	24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25	25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26	26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27	27	对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处罚	
28	28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29	29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30	30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31	31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32	32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33	33	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13项	
34	1	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		
35	2	公益性岗位补贴		
36	3	社会保险补贴		
37	4	就业见习补贴		
38	5	吸纳就业补贴		
39	6	创业补贴		
40	7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41	8	小微企业场地租金补贴		
42	9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给付		
43	10	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44	11	参保人员抚恤金给付		
45	12	人才购租房补贴给付		
46	13	失业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六、行政检察		共6项	
47	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实施监督检查		
48	2	劳务派遣监督管理		
49	3	对劳务派遣工作的监督检查		
50	4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监督检查		
51	5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52	6	对事业单位遵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10项	
53	1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54	2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注销）		
55	3	连续工龄接续核准		
56	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核准		
57	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待遇的资格核定		
58	6	工伤认定		

59	7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	
60	8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考核考评人员培训、考核、资格认证	
61	9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失业保险）	
62	10	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10项
63	1	劳动用工备案	
64	2	工资集体协商备案	
65	3	集体合同备案	
66	4	签订企业职工档案委托保管协议书	
67	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68	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69	7	职工工伤（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	
70	8	职业技能培训监管	
71	9	人员调配审批	
72	10	人才公寓分配	
	十一、公共服务		共6项
73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74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	
75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变更）	
76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77	5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78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无极县人社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包含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	同上	同上	
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县人社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	同上	同上	
4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的处罚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同上	同上	

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同上	同上	
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县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同上	同上	
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强行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县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同上	同上	
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同上	同上	
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县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同上	同上	
1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的处罚	县人社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同上	同上	
11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集体协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	同上	同上	

12	行政处罚	对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的情况和所需资料，不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处罚	县人社局	《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三条	同上	同上	
1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同上	同上	
1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安排女职工生育产假享受少于法定天数的处罚	县人社局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同上	同上	
1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县人社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同上	同上	
1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县人社局	《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五条	同上	同上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县人社局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同上	同上	

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县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同上	同上	
19	行政处罚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同上	同上	
20	行政处罚	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同上	同上	
2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同上	同上	
22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同上	同上	
2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县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同上	同上	
24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同上	同上	
25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同上	同上	

26	行政处罚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县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	同上	同上	
27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处罚	县人社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五）项	同上	同上	
28	行政处罚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县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同上	同上	
29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县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同上	同上	

30	行政处罚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县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同上	同上	
3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县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同上	同上	
3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县人社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同上	同上	
33	行政处罚	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县人社局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第十一条	同上	同上	

34	行政给付	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	县人社局	<p>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p> <p>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p> <p>3. 《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p>	<p>依据《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第十条：对毕业年度内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及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每人2000元。第二十七条：各普通高等院校应于每年4月底前向所在地设区市人社部门代为申请求职补贴，并附以下材料：《求职补贴审核认定表》、申请求职补贴人员名册、毕业生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父母烈士）证明材料、学籍证明等。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院校初审并公示后，报人社部门审核，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或高</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八章 法律责任</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5	行政给付	公益性岗位补贴	县人社局	<p>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p> <p>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p> <p>3. 《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p>	<p>依据《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第二十四条：公益性岗位安置、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社会保险补贴审核认定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高校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就业援助协议复印件等。第二十五条：公益性岗位安置和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岗位补贴审核认定表》、申请岗位补贴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户。</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八章 法律责任</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6	行政给付	社会保险补贴	县人社局	<p>1.《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p> <p>2.《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p> <p>3.《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p>	<p>依据《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第七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范围为登记失业的下列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条件由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直管县确定。第二十四条：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并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一）公益性岗位安置、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社会保险补贴审核认定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高校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就业援助协议复印件等。（二）申报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个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高校毕业证书复印件等。（三）初次创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应于取得营业执照并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后、12个月内提出申请，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个人初次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高校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去产能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等。上述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相关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八章 法律责任</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37	行政给付	就业见习补贴	县人社局	<p>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p> <p>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p> <p>3. 《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p>	<p>依据《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第九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和贫困县及民族县（指生源地，下同）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就业见习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就业见习补贴的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直管县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各地要按规定确定就业见习单位，指导见习单位合理设置见习岗位，见习岗位设置数量不得高于见习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30%；要加大对见习单位的检查评估力度，对见习后留用率超过50%以上的见习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对不能严格落实基本生活补助发放等规定的，不认定为见习单位。第二十六条：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贫困县、民族县中职学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应按季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并附以下材料：《就业见习补贴审核认定表》、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名册及就业见习协议书、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有见习人员签字的企业（单位）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复印件、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八章 法律责任</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38	行政给付	吸纳就业补贴	县人社局	<p>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p> <p>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p> <p>3. 《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p>	<p>依据《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第十一条：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和招用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的企业，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于劳动合同履行满12个月后的3个月内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吸纳就业补贴，并附以下材料：《吸纳就业补贴审核认定表》、申请吸纳就业补贴人员名册、高校毕业证复印件或去产能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为新吸纳人员发放工资的凭证材料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八章 法律责任</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9	行政给付	创业补贴	县人社局	<p>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p> <p>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p> <p>3. 《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p>	<p>依据《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第十二条：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高校生除外）、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5000元。第二十九条：符合条件人员应于取得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6个月后、12个月内向创业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创业补贴，并附以下材料：《个人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高校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生证复印件等材料。申请材料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八章 法律责任</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0	行政给付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县人社局	<p>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p> <p>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p> <p>3. 《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p>	<p>依据《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第十六条：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服务平台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各地要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支出比例和总量，每年年初人社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制定使用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具体办法由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直管县确定。第三十二条；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支持下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其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对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应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的补助。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应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的补助。</p> <p>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具体范</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八章 法律责任</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1	行政给付	小微企业场地租金补贴	县人社局	<p>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p> <p>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p> <p>3. 《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p>	<p>依据《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第十三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并登记就业，且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的，自创业之日起3年内，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每年3000元；1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年5000元。实际租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第三十条；符合条件人员应于取得营业执照 3 年内向创业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小微企业场地租金补贴，并附以下材料：《个人补贴申请表》、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场地或店铺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申请材料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给企业法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八章 法律责任</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2	行政给付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给付	县人社局	<p>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p> <p>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p> <p>3. 《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p>	<p>《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三、持续推进双创，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二）培育创业平台。顺应创业创新主体大众化趋势，支持发展创业服务业，运用创业孵化基地、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实行分级负责、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开展市级示范性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就业众创空间评选，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适当的奖补。</p> <p>《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第十四条：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对为登记失业或求职的城镇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初次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创业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含众创空间）和入驻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园中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按符合条件人员入驻项目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p>	<p>《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六、强化工作责任，狠抓组织实施。（二）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p> <p>《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第四十二条：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创业扶持资金的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p>	
----	------	------------	------	---	--	--	--

43	行政给付	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p>1、《社会保险法》第八条。</p> <p>2、《关于印发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第四条（冀政[2006]67号）。</p>	<p>严格执行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和标准。凡属国家及省规定统筹项目内的基本养老金，必须按时足额发放。</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	----------	----------	---	--	--	--

44	行政给付	参保人员抚恤金给付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p>1、《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十七条。</p> <p>2、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4]5号）；</p> <p>3、《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72号；</p> <p>4、《关于调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203号）；</p> <p>5、《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5]6号）</p>	<p>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后，其遗属可享受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相关死亡待遇标准和个人账户支付以参保人员死亡时间为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服刑期间死亡或触犯刑律被执行死刑的，遗属不享受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可以依法继承。</p> <p>对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参保人员，遗属可享受职工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可以依法继承。</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5	行政给付	人才购租房补贴给付	县人社局	《石家庄市人才绿卡（B卡）管理办法（试行）》（石办字〔2017〕39号）	<p>《石家庄市人才绿卡（B卡）管理办法（试行）》（石办字〔2017〕39号）房租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持卡人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符合条件并经公示后，予以发放房租补贴。</p> <p>购房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人资格进行审查，并会同市住建、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对申报人的房产状况核实。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并公示后，发放购房补贴。</p>	未按照文件规定办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46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县人社局	<p>《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p>	
47	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新增

48	行政检查	劳务派遣监督管理	县人社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章第二节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19号）</p>	<p>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追责情形：1、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p> <p>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p> <p>3、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p> <p>4、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p>5、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p>二、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追责情形：（一）在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二）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	------	----------	------	--	--	--	--

49	行政检查	对劳务派遣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章第二节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19号）	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追责情形：1、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3、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4、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5、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二、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追责情形：（一）在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	---	--

50	行政检查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章第二节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19号）	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追责情形：1、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3、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4、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5、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二、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追责情形：（一）在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1	行政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p>县人社局</p>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的第二章 2、人事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 （国人部发〔2006〕70号 3、人事部关于印发《〈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 4、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人发〔2007〕76号文件。</p>	<p>《河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人发〔2007〕76号）第49条明确，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政策指导、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要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行为。</p>	<p>《河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人发〔2007〕76号）第52条明确，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在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不得违反规定突破现有的职务数额，不得突击聘用人员，不得突击聘用职务。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的，要追究相应责任。对不按政策规定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事业单位，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不予认定岗位等级、不予审批工资。情节严重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p>
--	--	--	--	--	---

行政检查

对事业单位遵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	<p>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章，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p> <p>2、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2000〕16号</p> <p>3、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p>	<p>《河北省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2000〕16号）第55条明确，组织人事部门是事业单位推行聘用制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对事业单位推行聘用制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有权对违反国家有关人事政策、法规的行为予以纠正，并对有关责任者作出处理。</p>	<p>《河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人发〔2007〕76号）第52条明确，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在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不得违反规定突破现有的职务数额，不得突击聘用人员，不得突击聘用职务。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的，要追究相应责任。对不按政策规定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事业单位，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不予认定岗位等级、不予审批工资。情节严重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p>	
县人社局	<p>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2、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9号）文件</p>	<p>《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六条明确，市、县（市、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党群序列、政府序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市直、县（市、区）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协同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p>	<p>《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明确，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处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县人社局	<p>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五章、第六章</p> <p>2、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人核培发〔1995〕153号文件</p> <p>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p> <p>4、河北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377号）</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二十二條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出处理：（一）不按照规定的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权限、比例（名额）、程序等开展奖励的。</p> <p>（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p> <p>（四）因奖励工作失误导致奖励结果显失公平，造成不良后果的。</p> <p>（五）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p> <p>（六）有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p>	<p>奖励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有以上违规情形之一的，县（市、区、旗）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机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規定处理。</p>	
53	行政确认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县人社局	<p>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p> <p>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p> <p>3. 《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p> <p>4. 《关于印发鼓励和支持全民创业若干政策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p>	<p>《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三、持续推进双创，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二）培育创业平台。顺应创业创新主体大众化趋势，支持发展创业服务业，运用创业孵化基地、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实行分级负责、动态管理，优胜劣汰。认定为定点创业孵化基地并提供孵化服务的，按照入驻创业实体户数，给予3年的房租水电费补贴和管理服务补贴。对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多的的创业实体，可适当延长孵化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延长期第2年只享受管理费服务补贴。具体补贴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创立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模式，开展专业化、网络化的特色创新创业服务，根据其提供的创业服务内容、工作实效及费用减免等情况，给予适当房租、宽带网络和公共软件补贴。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经营管理政府主办的创业孵化园，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运营经费补贴。开展市级示范性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就业众创空间评选，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p>	<p>《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第四十二条：财政、人社部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责任追究，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创业资金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54	行政确认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注销）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p>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注销）：《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社会保险法）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社会保险法）</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p>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注销）1、《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石家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暂行办法》第五条。及《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第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提供的资料，核对信息数据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时的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办理人员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行政确认	连续工龄接续核准	县人社局	<p>企业连续工龄接续核准： 河北省劳动厅保险福利处关于印发《关于工龄计算的有关规定》的通知</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工龄接续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更改参加工作时间与接续工龄审核: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建国后参加工作的干部更改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年限审批权限的通知》</p>	<p>办理更改参加工作时间的依据材料,原则上以档案记载为准。对本人档案无记载,又提不出历史资料记载的一律不搞调查取证;对本人档案记载难以认定,需要调查取证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指派专人进行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6	行政确认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核准	县人社局	<p>1、《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6]67号）</p> <p>2、《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p> <p>3、《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6]67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退休核准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7	行政确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待遇的资格核定	县人社局	<p>《河北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冀人发〔2007〕70号）</p>	<p>确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实事求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生活困难补助审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8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	县人社局	1、《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5号）； 2、《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375号）；第五条；第十七条； 3、《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 4、《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11〕21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决定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根据需要进行调查，依法做出书面认定工伤或不予认定决定。 3、送达责任：20天将书面决定送达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工伤认定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确认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	县人社局	省人社厅《进一步明确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280号）	1、受理责任：用人单位考核公示无异议，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界面申报，受理所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对系统上报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认定职称任职资格。 4、送达责任：送达批复文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4、其他违反规定
60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考核考评人员培训、考核、资格认证	县人社局	《工人考核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一是考核前对考评人员进行培训，学习相关政策、规定，明确考核方式、方法、程序、要求和注意事项。二是培训后，对培训合格人员发放资格证。	一是对没有经过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人员，不予参加考评认证。二是在认证过程中，对违规违纪人员依法追究责任。三是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未按照文件规定办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1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失业保险）	县人社局	<p>1.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条</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七条</p> <p>3.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号）第七条</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p>	
----	------	----------------	------	--	---	--	--

62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	县人社局	1、《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p>	<p>1、《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一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p> <p>2、《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	------	-----------	------	-----------------	---	--	--

63	其他类	劳动用工备案	县人社局	<p>1、《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p> <p>2、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p> <p>3、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劳社〔2008〕48号）</p>	<p>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用工备案手续的。</p> <p>2.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审批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用工备案和社会保险手续，未依法对职业介绍机构和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给职业介绍机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给职业介绍机构、用人单位和劳动</p>	
----	-----	--------	------	---	--	---	--

64	其他类	工资集体协商备案	县人社局	<p>1、《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p> <p>2、《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3号）</p>	<p>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对企业的追责情形：</p> <p>1、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协商的；</p> <p>2、协商一致，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p> <p>3、拒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p> <p>4、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p> <p>5、拒绝为协商代表开展协商提供必要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的；</p> <p>6、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p> <p>7、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审查资料的；</p> <p>8、阻挠监督检查，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协调处理的。</p> <p>二、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集体协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65	其他类	集体合同备案	县人社局	<p>1、《劳动法》第三十四条</p> <p>2、《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p> <p>3、《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4〕第22号令）</p> <p>4、《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3号）</p>	<p>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对企业的追责情形：</p> <p>1、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协商的；</p> <p>2、协商一致，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p> <p>3、拒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p> <p>4、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p> <p>5、拒绝为协商代表开展协商提供必要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的；</p> <p>6、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p> <p>7、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审查资料的；</p> <p>8、阻挠监督检查，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协调处理的。</p> <p>二、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集体协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p>	
66	其他类	签订企业职工档案委托保管协议书	县人社局	<p>1、《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劳社〔2000〕57号）；</p> <p>2、《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企业职工档案托管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冀劳社办〔2007〕99号）。</p>	<p>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擅自涂改、抽取档案内容的；</p> <p>2、伪造档案材料的（由人社部门没收全部材料）；</p> <p>3、擅自公开档案内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无故扣押职工档案的；</p> <p>5、职工档案整理、保管、利用、转递过程中出现违规情况，造成档案丢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6、档案保管部门明知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p> <p>7、损毁丢失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p>	

67	其他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调解：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仲裁员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或者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解	
68	其他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1、申请：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时间为一年，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2、受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符合条件的应予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开庭：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实行仲裁庭制，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设首席仲裁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应当在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5日内将仲裁庭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4、裁决：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45日内结案；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	仲裁员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或者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解聘。	

69	其他类	职工工伤（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	县人社局	<p>1、《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序鉴定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2]8号）；2、《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序鉴定》（GB/T16180-1996）；3、《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因病（非因工负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办[2005]261号）；4、《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6]20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鉴定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履行鉴定程序,做出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p> <p>3、送达责任:自决定作出之日起20天将书面决定送达当事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从事工伤认定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p> <p>(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p> <p>(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70	其他类	职业技能培训监管	县人社局	<p>《关于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有关问题的有关通知》冀人社字(2019)371号、《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释义》冀人社字(2020)106号</p>	<p>1、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负责、追签字的原则,培训定点机构开班前应将开班申请报告、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对象基本身份类型证明、教学计划报当地主管部门同意后开班,培训主管部门收到开班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并加强全过程监管。2按照程序加强培训补贴资金审核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开班申请进行审批的;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3、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4、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71	其他类	人员调配审批	县人社局	<p>《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原人事部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冀办发[2014]40号)</p>	<p>1. 机关事业单位调配干部,由调入单位党委(党组)按照管理权限呈报主管部门审批。</p> <p>2. 机关事业单位调配干部,组织人事部门应及时作出是否同意调动的决定,发出《干部调动通知》。</p> <p>3. 《干部调动通知》是干部调配工作的正式公函,是改变工作隶属关系的凭证。</p>	<p>加强干部调配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干部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p>

72	其他类	人才公寓分配	县人社局	《石家庄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石住建办〔2019〕54号）第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人才公寓配租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公示后，通过摇号方式分配人才公寓。	《石家庄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石住建办〔2019〕54号）第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人才公寓配租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公示后，通过摇号方式分配人才公寓。	第二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分配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其分配资格，收回人才公寓，5年内取消其再次申请人才公寓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人才公寓分配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人才公寓分配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县人社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实行首问负责制，及时受理有关咨询。对无法当场解答的问题，经办人员应将咨询人姓名、咨询内容及咨询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做好记录，并尽快予以答复。各级经办机构应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急死受理举报，并对举报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74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	县人社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实行首问负责制，及时受理有关咨询。对无法当场解答的问题，经办人员应将咨询人姓名、咨询内容及咨询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做好记录，并尽快予以答复。各级经办机构应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急死受理举报，并对举报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75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变更）	县人社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实行首问负责制，及时受理有关咨询。对无法当场解答的问题，经办人员应将咨询人姓名、咨询内容及咨询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做好记录，并尽快予以答复。各级经办机构应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急死受理举报，并对举报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76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实行首问负责制,及时受理有关咨询。对无法当场解答的问题,经办人员应将咨询人姓名、咨询内容及咨询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做好记录,并尽快予以答复。各级经办机构应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急死受理举报,并对举报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77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实行首问负责制,及时受理有关咨询。对无法当场解答的问题,经办人员应将咨询人姓名、咨询内容及咨询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做好记录,并尽快予以答复。各级经办机构应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急死受理举报,并对举报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78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实行首问负责制,及时受理有关咨询。对无法当场解答的问题,经办人员应将咨询人姓名、咨询内容及咨询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做好记录,并尽快予以答复。各级经办机构应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急死受理举报,并对举报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